《医育结合托育机构服务规范》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要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,事 关婴幼儿健康成长,事关千家万户。我国积极探索和发展多 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提出"规范发展多 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",《深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 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(2020—2025年)》也提出"发展 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",同时明确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推进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。

近年来,多地开启了"医疗+托育"形式的资源整合模式,该模式已逐步成为深化医疗服务内涵、引领科学托育潮流的新路径。在此背景下,深圳市积极探索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"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模式",推动医育结合托育机构的建设,逐步积累了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与托育服务相结合的系列宝贵经验。

与此同时,"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"也逐渐成为 推动我国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针。《国家卫生健康 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促 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指出"促进 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,有利于促进婴幼儿健康成 长,有利于规范托育服务"。《广东省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 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,要求"充分发挥卫生健康系统资 源优势,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发展托育服务"。 为及时固化、凝练深圳市医育结合托育机构的实践经验和优秀做法,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指引,全面推进深圳市医育结合托育机构建设,实现深圳市医育结合托育机构服务的统一、规范、有序、高质量发展,持续深化深圳市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模式,全面提升深圳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整体水平,特制定《医育结合托育机构服务规范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医育结合托育机构服务规范》包括 11 章内容,各章 主要内容如下。

(一)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医育结合托育机构服务的通则以及健康监测、膳食营养、生活照护、早期发展促进、伤害与疾病预防、家社支持、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服务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内医育结合托育机构开展服务工 作,其他托育机构的服务工作可参照执行。

(二) 规范性引用文件

列出了本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。

(三)术语和定义

主要界定了"医育结合"和"医育结合托育机构"等两个术语及其定义。

(四) 通则

给出了医育结合托育机构服务工作的通则,包括运营模式、服务原则、服务内容和服务保障。其中,服务内容分为健康监测、膳食营养、生活照护、早期发展促进、伤害与疾

病预防、家社支持等方面,服务保障的内容包括机构的机制 建设、人员要求、卫生要求、安全要求。

(五) 健康监测

给出了医育结合托育机构在健康监测方面的服务要求。

(六) 膳食营养

给出了医育结合托育机构在膳食营养方面的服务要求。

(七) 生活照护

给出了医育结合托育机构生活照护服务的总体要求以 及睡眠、进食饮水、盥洗、穿脱衣服、如厕、身体活动等日 常生活环节的服务要求。

(八) 早期发展促进

给出了医育结合托育机构提供早期发展促进服务的服务要求。主要分为总体要求、语言发展促进、认知发展促进、 情感与社会性促进、动作发展促进等方面。

(九) 伤害与疾病预防

给出了医育结合托育机构在伤害预防与疾病预防方面的服务要求。

(十) 家社支持

给出了医育结合托育机构与家庭、医疗机构、社区等多方协作推进婴幼儿照护的有关要求,主要分为健康教育、互动交流、咨询转介、社区联动等方面。

(十一) 评价与改进

给出了医育结合托育机构的服务评价与改进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、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卫生监督局、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、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。